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有關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
認購價進行供股之結果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結果之公告(「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導致的書寫錯誤，結果公告第4頁「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內之「(附註3)」應被刪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結果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毛俊杰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